

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F-ZY102-2025-***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001 单元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13697771984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1、项目名称：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

2、服务类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3、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合作区洋环村附近，总建筑面积 1493.1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大厅、长者服务中心、警务室、琴澳议事厅、微型消防站、公共配电房、应急救援仓库等。

4、咨询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报审、修订、在专家评审会上及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等问题，评估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对工程建设所在地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负责将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修改稿送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并出具复核意见后,提交组织评审机构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收集工程场地范围的区域地形地貌、地震、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资料,并进行分析修编作为评价工作的基础资料。

②专项地质测量工作内容:以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搜集和研究测区的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工程场地范围地层的岩性、地质构造、第四纪地质、地貌、自然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等,测量地质点的位置,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对地层、构造、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质、不良地质现象等进行填图,并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采取标本等。

③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工作内容:在工程地质测绘的基础上,实地测量工程场地范围地质灾害点的位置、范围大小,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将地质灾害点展布于地质图上,并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采取标本等。

④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分析论证工程场地地质环境特征;对工程场地进行地质环境的现状评价、预测评价和综合评价;分析论证现状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程度,分析论证工程场地建设过程中是否会引发地质灾害,并评估其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⑤报告评审工作内容:包括报告质量自检,组织具有资格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由专家组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按规定要求制作电子成果资料。承担现场勘查、项目区基本情况的调查、资料收集、报告书编制及印刷出版,报告书送审、

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报告书提交组织评审机构登记等各项工作。

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

5、咨询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及《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珠府(2020)12 号) 等相关的规范及法规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工作。评估报告应经有关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并经评审机构登记。

(2) 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出版报批稿并取得评审机构登记。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及评审机构登记。

(3) 乙方在评估调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履行方式：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及取得评审机构登记。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需资料清单书面通知后2日内,应按照通知内容配合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便利。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文档一式8份;相应的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式1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评审机构登记。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评审机构登记后10日内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5、验收证明: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

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含税），其中不含税总价¥***元，税率**%，税金¥***元。上述咨询服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所发生的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且包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通过评审并取得登记证明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所述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评审机构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登记证明、获得甲方出具的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95%，办理完合同结算手续后，一次性支付结算价余款。

3、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审核付款，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付款，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支付相应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付款延迟的任何责任，甲方配合乙方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发出支付申请即表示完成付款义务。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付款人及甲方审批要求导致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付款人及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或者取得乙方同意，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赔偿。

鉴于本合同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071898268N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001 单元

电话：1357066046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1961 0155 20000 5441

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在提交付款申请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和/或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取得登记证明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除了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未通过评审或取得登记证明的，除了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

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评审通过，或未取得评审机构登记证明，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评审机构登记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承担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不当得利等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

移交给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通讯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联络信息为准，双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且同意将其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专人递交、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至对方，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以专人递交方式发送通知的，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通知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有效送达日。如本合同载明的通讯联络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通讯联络信息变更或拒收等其他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相关通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的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获得评审机构登记证明为止。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

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将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第2、3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合同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3) 招标文件及附件；(4) 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进行优先次序来判定。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大横琴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我公司特向大横琴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在与大横琴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

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五）确保向大横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严格遵守向大横琴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大横琴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大横琴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大横琴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组织大横琴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三）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

（四）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大横琴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五）与大横琴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六）通过大横琴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大横琴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大横琴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大横琴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大横琴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大横琴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二) 大横琴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三) 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四) 大横琴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五、投诉举报渠道

(一) 大横琴公司: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风险控制部;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756-6330872

zhiyefengkong@zhukuangroup.com;

(二) 我公司: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_____;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